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丹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管理规定

中丹学院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是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承担着中丹科教中心的教育功能。为了落实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中丹学院负责中丹项目学生的日常管理、学籍管理、教学培养、学位申请等全过程统一管理。按照科教融合模式，选聘优秀导师负责学生的培养工作”的要求，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中丹项目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提高中丹项目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和《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结合中丹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一、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范围

中丹学院导师是指中丹学院指导中丹项目招收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非专任中方导师。人事关系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单位，为中丹学院兼任导师；人事关系不隶属中国科学院单位的为兼职导师。

二、中丹学院导师岗位职责

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应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服从

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中丹协议以及中丹项目培养方案，提供必要条件，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研究。

三、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的申请条件

- （一）近年来科研成绩显著，取得了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
- （二）已在具有学位授予权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机构获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已完整指导了一届相应层次研究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可申请指导中丹学院学位研究生；
- （三）目前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承担着重要的科研项目，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能够保证研究生培养需求；
- （四）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中国科学院培养单位续聘（或返聘）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中国科学院非资深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非资深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 （五）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能胜任指导中丹项目研究生培养工作。

四、中丹学院导师资格遴选程序

（一）中丹学院兼任导师

人事关系隶属中国科学院单位导师可以申请中丹学院兼任导师。

1、直接聘任的中丹学院兼任导师

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授，长期参与了中丹项目教学的任课教师，已经获得中国科学院导师资格，无须经过导师资格遴选程序，本人愿意，可直接聘为中丹学院兼任导师，由中丹学院上报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如需招生，需按规定每年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经过中丹学院评审，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与中丹学院签订“研究生培养协议”后，将纳入年度招生计划。

2、经过导师资格遴选获得中丹学院兼任导师

非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授，没有参与中丹项目教学，但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单位已经获得导师资格的教师，中丹学院认可导师资格，可申请中丹学院兼任导师，但必须参与导师资格遴选。申请中丹学院兼任导师需要填写《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推荐表》，本人签字确认，由本人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签署推荐意见，随后提交中丹项目领域负责人（PC）和项目负责人（HEP）签署意见。中丹学院对收到的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议。通过评议申请人将列入中丹学院兼任导师，由中丹学院上报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 中丹学院兼职导师

非科学院单位专家可申请中丹学院兼职导师。

已经获得中国科学院大学兼职导师资格的非科学院专家申请中丹学院兼职导师，中丹学院认可导师资格，按中丹学院兼任导师申请程序办理。

已获高水平大学的导师资格（需提供申请者所在单位的导师资格证明），而没有获得中国科学院大学导师资格的非科学院单位专家可以申请中丹学院兼职导师资格。申请者需填写“非科学院单位专家申请中丹学院兼职导师备案表”。中丹学院对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议。通过评议的申请人将列入中丹学院兼职导师。随后，兼职导师需要填写“中丹学院兼职（任）导师推荐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开通教师管理系统权限信息表”。相关材料齐全后，由中丹学院报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五、中丹学院导师聘任程序

- （一） 经审核通过的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由中丹学院颁发兼任（职）导师聘任证书。
- （二） 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实行聘任制，每一聘期为3年，聘期期满自动解聘。
- （三） 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的兼职导师，可以继续聘任。
- （四） 聘期结束后拟继续聘任的，应于聘期结束前两个月向中丹学院提出申请，中丹学院按程序进行审批，并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和重新颁发聘任证书。

六、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申请招生资格程序

获得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资格教师，可按“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招生计划资格申请程序”申请中丹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原则上，中丹学院非科学院单位兼职导师，只能申请指导丹

方研究生。

七、 附则

- 1、聘请的兼任（职）导师须与中丹学院签订研究生培养协议。
- 2、对于不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中丹学院将取消其导师资格。
- 3、科学院外兼职导师聘任期间，所指导的中丹项目研究生取得的各类成果由学生、导师、中丹学院（中心）共享，责任共担。
- 4、此办法由中丹学院负责解释。

2015年6月10日

附件

附件 1：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推荐表

附件 2：非科学院单位专家申请中丹学院兼职导师备案表

附件 3：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附件 4：开通教师管理系统权限信息表

附件 5：中丹学院研究生培养协议

附件 6：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招生资格评审程序及办法

附件 1

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职）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职）博导		
所在单位招生专业（二级学科专业）			
申请在中丹学院招生专业（二级学科专业）			
导师及培养单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中丹项目要求培养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论文研究经费及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所承担的学生奖助学金（除国科大、丹方提供部分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住宿（非京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开题、中期和答辩所需专家评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研究所或成果共享、责任共同承担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和材料真实无误，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加 2

非科学院单位专家申请中丹学院兼职导师备案表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博导		
所在单位招生专业（二级学科专业）			
申请在中丹学院招生专业（二级学科专业）			
拟指导研究生姓名及层次			
研究生提出选择导师的理由			
导师及其导师档案所在单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中丹项目要求培养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论文研究经费及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所承担的学生奖助学金（除国科大、丹方提供部分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住宿（非京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开题、中期和答辩所需专家评审费用 研究生研究所或成果共享、责任共同承担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和材料真实无误，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请人签字： 日期： </div>		
导师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 </div>		

中丹双方领域 负责(PC)人意见	中方负责人(PC)签字: 日期: 丹方负责人(PC)签字: 日期
中丹双方项目 (HEP)负责人 意见	中方负责人(HEP)签字: 日期: 丹方负责人(HEP)签字: 日期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申请人_____

导师类别_____

学科专业_____

研究所（院系）_____

中国科学院大学制

年 月 日 填

姓名		性别		一寸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党派		
身份证号				
最高学位		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 位			任职
计划招生情况	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计划招生数		
		硕士	博士	

汇 总	发表论文共 篇，其中被 EI/SCI/ISTP/SSCI 检索 篇					
	出版专著（译著等）共 部，申请专利 项					
	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部（省）级 项					
	目前承担的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部（省）级 项					
	科研经费共 万元，年均 万元					
近三年 最有代 表性的 科研成 果等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论文、专著、教 材、授权专利、获奖项目）	成果鉴定、颁奖部门 及奖励类别、等级 或发表刊物与出版单位、时间		本人 排 名	
目前承 担的主 要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来源	起 止 时 间	科 研 经 费	本 人 角 色

--	--	--	--	--	--	--

近 三 年 培 养 研 究 生 情 况	年 度	学 生 类 别	招 生 人 数	毕 业 人 数	获 学 位 人 数
近 三 年 协 助 指 导 研 究 生 情 况	学 生 姓 名	培 养 单 位	学 位 类 别	学 科 专 业	入 学 / 毕 业 时 间
近 三 年 教 学 情 况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课 时	授 课 对 象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情况和材料真实无误，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中丹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中丹学院评定委员会投票结果和审批意见

应到会人数		实到会人数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弃权
审批意见：			
主席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请开通教师管理系统权限信息表

序号	姓名	申报单位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Email 地址	备注（硕导、博导）

说明：申请新增导师类别（博导、硕导），需在备注栏里说明。

附件 5

中丹学院研究生培养协议

甲方：中丹学院

乙方（导师）：_____

为了保证中丹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聘任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 1、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导师备案手续；
- 2、甲方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学籍管理、教学培养、学位申请；
- 3、甲方负责为在学研究生办理国家和中国科学院大学规定的奖助学金手续。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 1、乙方按照《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服从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的各项管理规定。
- 2、乙方应按照中丹协议以及中丹项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提供充足的论文研究经费和必要的研究条件；承担学生的助学金（除国科大、丹方提供部分之外）；负责提供学生开题、中期和答辩所需的专家评审费用；

- 3、乙方（非京区单位）协助学生安排住宿；
- 4、研究生论文研究期间所获的成果，由导师和研究生共享、责任共同承担；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成果中丹学院（中心）应作为署名单位之一。

三、本协议自正式录取之日起生效，双方保证遵守协议所有条款。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指导的研究生完成学业（肄业）为止。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丹学院兼任（职）导师招生资格申请管理办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中国科学院大学中丹学院，承担着中丹科教中心的教育功能。中丹学院遵循中丹两国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丹相关协议，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大学科教结合、院所融合的优势和特色，积极开展高等教育深入合作，探索培养高新技术学科领域国际化高水平研究型人才的模式。为进一步推进中丹学院研究生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导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从源头和培养上保证中丹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中丹学院招生、培养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丹协议，教育部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相关规定，结合中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中丹学院招生资格申请管理办法。

一、中丹学院导师招生资格评审领导工作小组及职责

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中丹学院负责人和相关领域/项目负责人组成的中丹学院导师招生资格评审领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组织中丹学院导师招生资格评审，研究解决学院导师招生资格评审相关工作问题。

领导小组成员包含中丹学院分管校领导、中丹学院负责人/中丹中心负责人、各领域/项目中丹项目中方协调人（PC）、各项目中方负责人（HEP）。

二、导师招生资格及招生计划分配的基本原则

- 1、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 2、中丹学院兼任导师、兼职均有资格申请中丹学院招生，原则上兼职导师只能申请指导丹方研究生；
- 3、原则上中国科学院京区培养单位导师优先。
- 4、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博士和 1 名硕士。

三、导师招生资格及招生计划分配评审过程

- 1、导师向各领域中方负责人（PC）和项目中方负责人（HEP）提出招生申请；
- 2、由各领域中方负责人（PC）和项目中方负责人（HEP），根据领域（项目）预计招生人数 1.2 倍初步筛选出招生导师。
- 3、中丹学院导师招生资格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领域（项目）预计招生导师，并列入招生目录。
- 4、中丹学院收到招办下达的招生计划后，将根据各领域（项目）实际招生指标增减落实实际招生导师，并予以公示。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15 年起实施，由中丹学院负责解释。

2015 年 6 月 10 日